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本公佈所披露之財務數據如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海外監管公佈關於黑龍江國中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其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以下是黑龍江國中的未經審核業績的概要。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之概要：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營業收入	232,249	286,727	194,744	240,425
營業利潤	41,879	51,702	28,427	35,095
營業外收益，淨額	3,802	4,694	19,418	23,973
除稅前利潤	45,681	56,396	47,845	59,068
所得稅	(4,912)	(6,064)	(5,323)	(6,572)
本期利潤	40,769	50,332	42,522	52,496
應佔：				
黑龍江國中權益持有人	37,026	45,711	40,150	49,568
少數股東權益	3,743	4,621	2,372	2,928
	40,769	50,332	42,522	52,496
每股收益(元)				
- 基本及攤薄	0.0867	0.1070	0.0965	0.1191

其他財務數據：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總資產	1,949,932	2,407,323	1,855,498	2,290,738
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權益	1,119,616	1,382,242	1,077,976	1,330,835
歸屬於黑龍江國中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2.6207	3.2354	2.5232	3.1151

附註：

- (一) 上述黑龍江國中的財務業績及數據已經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人民幣金額已經按照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營運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黑龍江國中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32,249,000元(286,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94,744,000元(240,425,000港元)增加19.3%。增長主要原因是去年八月投產的太原項目營業收入增長約人民幣35,503,000元(43,831,000港元)。即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惟黑龍江國中本期利潤仍輕微減少人民幣2,164,000元(2,672,000港元)或4.1%，主要是於期內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已出售）及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並無錄得政府補貼收入，而去年同期則從兩間公司錄得政府補貼收入合共人民幣15,700,000元(19,383,000港元)，導致本期營業外收益，淨額從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616,000 (19,279,000港元) or 80.4%。剔除營業外收益淨額，本期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13,863,000元(17,115,000港元)或60%

一般資料

敬請股東注意，以上未經審核之業績僅關於黑龍江國中，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約53.77%權益。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將會綜合入本公司的集團賬目內，並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